

证券代码：835164

证券简称：鑫联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韩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54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韩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根据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2 年度依法依规，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怀亮、李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